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意见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我们对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以自有资金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鸿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的事前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真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业务资质,其具备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能够较好地 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按计划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维护公司全体 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u> </u>	
胡国强	刘小玲

2016年4月18日

